

关于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现将本行与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7月28日，本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东方国资集团16.3625亿元授信额度的申请，与上次授信相比，本次为存量业务利率调整，授信金额不变，上述额度在本行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内。该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东方国资集团在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在满足授信约定条件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交易品种标的为贷款、分离式保函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经区政府国资办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业务；对本公司的法人财产进行资本运作；对外

投资及其管理业务；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张彦红

5.注册地：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48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2022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由 36 亿元变更为 48 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

（二）交易对手—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负责承担全区交通建设项目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交通枢纽站场、港口码头、城乡公交候车亭和物流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交通科技信息、节能减排系统的开发、推广应用；资产管理。（以上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顾海珍

5.注册地：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16.31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2014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由 15.74 亿元变更

为 16.31 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东方国资集团的孙公司。

（三）交易对手—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与管理；商业项目开发；土地开发整理；投资咨询；产业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吴雁预

5.注册地：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31.25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2023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由 30 亿元变更为 31.25 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东方国资集团的子公司。

(四) 交易对手—苏州东方创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苏州东方创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企业客户咨询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斌

5.注册地：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2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无注册资本变更记录。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苏州东方创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东方国资的子公司。

(五) 交易对手—苏州东方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苏州东方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斌

5.注册地：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3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2025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由 1.6 亿元变更为 3 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苏州东方创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东方国资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东方国资集团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进行，本行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东方国资集团涉及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6.3625 亿元，占本行 2025 年二季度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40%，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会、董事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23 日，本行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对东方国资及其关联体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贷、中期流贷、并购贷款、项目贷款、债权投资额度等）预计额度为 18 亿元（不含低风险额度），本次通过的对东方国资集团的授信额度在本额度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如下：苏州银行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